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3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函文、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、申請表、學生名冊 (A09030000E\_1130113436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30113436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30113436\_senddoc1\_1\_Attach3.odt、A09030000E\_1130113436\_senddoc1\_1\_Attach4.ods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96966號函轉新竹市政府113年9月20日府教特字第1130155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5427974，轉分機10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

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